

第二十二條

本協定之實施

爲本協定之實施，聯合國秘書長及總署幹事長得訂立根據兩組織工作經驗認爲必需之辦法。

第二十三條

修正

本協定得由聯合國及總署協議修改之。雙方議定之修正條款應於總署大會及聯合國大會核准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生效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總署大會核准後發生效力。⁷

一一四六(十二). 授權國際原子能總署 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第十二條及聯合國與總署間建立關係之協定第十條⁸之規定，

授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求國際法院就總署工作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但涉及總署與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關係之問題除外。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一(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

大會，

案查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設立、組織、任務及經費，前曾通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二五(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

嘉許秘書長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⁹及聯合國緊急軍諮詢委員會所提供之切實協助，

⁷ 參閱註5，第六十頁。

⁸ 決議案一一四五(十二)，附件。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3694。

鑒悉緊急軍對於維持該地區之平靜，懣著勤勞，

一. 感謝派遣軍隊及供給他種協助與便利之聯合國會員國對聯合國緊急軍之協助，並希望此種協助視需要情形，源源供給；

二. 核准秘書長報告書第八十六段、八十八段及九十一段所載本組織與派遣軍隊之會員國間分擔費用之原則與提議，授權秘書長就此事締結必要之協定，以償還派遣軍隊之會員國所付適當之額外及非常費用；

三. 授權秘書長在不違背根據下文第五段規定之審查所作任何決定之情形下，動用最多不超過一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額外款項，以供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期間緊急軍之需，必要時，並動用是日以後繼續維持緊急軍所需經費，最多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 決定上文第三段核定之經費，由聯合國會員國分別依照大會通過之一九五七會計年度及一九五八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分擔，其他已可供此用之款項，則用以在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期間之經費分攤之前，扣減經費數額；

五. 第五委員會在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參照本決議案，審查秘書長報告書所載維持聯合國緊急軍經費概算，並就上文第三段核定之支出，提出其認爲妥當之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三(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¹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二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二(十二). 清除蘇伊士運河 障礙物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關於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辦法之決議案一一二一(十一)，

¹⁰ 全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A/3648 and Corr.1)。